

纺值 102 号
2016年2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16〕10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协会，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推进《中国制造2025》全面实施，现将2016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导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国制造2025》，加强对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的策划部署，制定地区、行业的质量品牌的规划（行动计划），或在相关规划（行动计划）中，把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围绕实施质量品牌的规划（行

请各地方将
有关情况汇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
孙书林
3.14

动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有条件的地区，要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内部建立质量品牌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二、重点工作

(一) 发挥企业质量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

继续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质量责任，扩大承诺活动的社会影响，探索建立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跟踪反馈机制。继续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的形式，明示产品实物质量和达到标准的水平。继续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诚信管理体系。有条件的行业协会，要开展产品质量分层分级制度以及优质优价机制的探索研究。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建立以品牌为基础的信用融资机制。加大民爆、农资等重点领域产品的抽检力度，积极配合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开展监督、监管和查验等工作。

(二) 完善质量品牌的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建设完善一批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平台专业化服务能力。依托行业协会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质量品牌服务能力，为中小企业开展基础培训、诊断咨询、管理体系认证、品牌培育、成果推广和标准规范

等服务。引导专业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加强对质量品牌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开展质量品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特色鲜明的质量品牌信息共享平台。

（三）提升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以《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和食品、工业消费品为重点，支持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强标准宣贯。鼓励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围绕战略性产业和重点行业，继续核定一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发挥实验室在支持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方面作用，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继续组织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遴选 30 个左右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全国质量标杆，组织 4 期全国性质量标杆交流学习活动，引导企业深化实践质量标杆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质量标杆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质量标杆企业联盟，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影响力。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 (TSQ)、质量和效益提升模式 (QPM) 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现场管理、全面质量

管理普及教育、追求卓越质量大会等全国性质量活动。

（五）推进工业品牌培育工作

继续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树立一批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开展期满示范企业的复核工作。深化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继续遴选确定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核定一批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宣传推广区域品牌建设的典型经验。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区内组织质量升级活动，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有特色的品牌培育活动，建立地区性、行业性品牌竞争力评价发布制度。完善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专业机构继续组织品牌经理培训，探索首席品牌官和品牌专员培养的新模式，加强企业在创意设计、品牌传播、品牌保护、品牌文化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探索建立品牌培育联盟，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支持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全国品牌故事演讲比赛、品牌领袖峰会、全面品牌管理普及教育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性品牌培育和品牌评价等工作。

（六）促进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

依托工业强基工程，发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以《中国制造 2025》十大战略性产业为重点，组织实施行业非

竞争性共性质量问题攻关项目，开展质量提升工艺优化行动。继续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质量兴业活动，加强实物质量对比、质量技术攻关、团体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继续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工业企业质量品牌诊断活动，完善质量品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支持开展民用飞机、船舶等重点装备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七）加强政策研究和法规建设

加快《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工业质量基础能力提升“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做好部署落实。配合做好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准确定位，积极履职。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工业质量品牌建设与供给侧改革、质量成本新优势等课题研究，加强质量品牌政策以及评价指标研究。继续开展质量品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法规和规章立项。鼓励地方和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产业链、价值链和品种结构研究，支持战略性产业相关行业开展产业质量分析、市场需求预测等研究，为提升地区、产业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奠定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发挥合力作用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企业主动加强质量品牌工作。将质量品牌建设与地区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强化质量品牌工作合力。

（二）加强策划组织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把握“十三五”开局的契机，一方面加强对质量品牌建设的规划，为质量品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积极策划部署年度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组织落实。

（三）抓好工作宣传

加强与宣传部门合作，做好对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宣传的总体策划，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为质量品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中国工业品牌之旅”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会议交流，以及报刊、电视、网站、移动终端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自主品牌，扩大自主品牌的社會影响。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3—4月）。分解2016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

工作任务，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全年质量品牌工作，并于3月10日前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我部（科技司）。

（二）推进阶段（4—10月）。落实工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各项任务，6月底前完成中期情况总结，并将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报我部（科技司）。

（三）总结阶段（11—12月）。系统总结全年工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查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并于11月底前将总结和统计表一并报我部（科技司）。

附件：2016年工业质量和品牌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电话：010—68205247）